

媒體公共化— 獨立音樂創作人之媒體近用權



流行音樂美學與傳播媒體

媒體近用權之定義

- 「媒體近用權」是指在人人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權利之下，能擁有「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
- 1984年「聯合國人權宣言」即指出：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



媒體近用權之定義

- 知的權利指人們有「不受限制、充分獲得資訊」的權利
- 媒體近用權則強調你我有權透過媒體表達不同的主張；也就是報社、電台、電視台等媒體機構應開放版面或時段，讓有需要發聲的社會大眾可以撰寫內容或製作節目，藉由媒體機構協助出版與播送。



媒體近用權之內涵

- 其內涵包括媒體更正權、自由表達權、到更積極的使用媒介設備、參與內容製作及經營管理權等。



閱聽人近用媒體的方式

一、善用平面媒體讀者專欄

各大報均設有讀者投書、民意論壇或評論專欄等版面，閱聽人可善用這些屬於公眾的空間，針對比較重大的時事，或是長期關注的議題（如：偏頗的新聞報導）等發表意見。



閱聽人近用媒體的方式

二、使用廣電媒體公益頻道

民眾有任何意見想表達，只要提供的影片內容符合規定，有線電視業者都不能拒絕免費為民眾播出。另外，除了自製影片外，民眾也可以透過媒體機構所設的免付費服務專線表達意見。



我國廣電法規關於公共近用電子媒體的條文

- 1993年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規定，申請營運有線廣播電視必須「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
- 1997年通過的「公共電視法」第11條，亦規定公共電視應「提供公眾適當用電台之機會，尤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



申請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節目託播

- 依據新聞局「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規定，公用頻道位於**第三頻道**。
- 申請使用公共頻道時，申請者應填寫「公益頻道使用申請書」，並同時檢附欲播送之節目帶。
- 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符合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之內涵，並以公共利益及縣民服務為優先，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



閱聽人近用媒體的方式

三、利用互動性強的網路媒體

利用媒體本身的網站進行投書甚或在討論區引起其他人的參與，也可將閱聽人的聲音傳達出去。另外透過電子郵件集結眾人之聲、引起話題性，也能使媒體關注。



獨立音樂與媒體

- 商業媒體在商言商，一切以商業利益為導向，因此主流唱片公司的音樂及藝人幾乎壟斷了大部分媒體的曝光空間，相較之下，獨立唱片公司、獨立樂團顯得資源匱乏，使得台灣的音乐文化顯得同質性高且一元化。



獨立音樂創作人支持媒體公共化

- 2004年7月，台灣一群音樂人發起一項名為「鼓勵音樂文化多元發展，我們強烈支持媒體公共化」的連署活動。
- 此團體並具體提出四點要求：一、公共媒體集團成立後，應規劃一到多個有別於商業音樂頻道的常態性音樂電視節目。



獨立音樂創作人支持媒體公共化

二、政府應將中央、警察、漢聲、教育等廣播電台轉型為公共廣播電台，並且納入公共媒體集團。

三、音樂性廣電節目的規劃，可以參考英國BBC的內容架構，以提供閱聽眾多元豐富的選擇。

四、媒體公共化的影響是全面性的，與每一個公民都息息相關，希望所有關心台灣文化的公民都能積極參與。



歷年公視音樂性節目

節目名稱	開播時間	節目定位	問題點
公視53街 Band當道	2001	專為年輕人打造的公眾近用節目、學生樂團的表演平台	拍攝地點依據樂團所在地點，品質無法如棚內錄影般受到保障。
週日狂熱夜	2006	以民歌時期成長的族群為主，介紹獨立樂團。	委託商業傳播公司製作，節目向大眾靠攏。

歷年公視音樂性節目

節目名稱	開播時間	節目定位	問題點
音樂萬萬歲	2009	以音樂為主題	節目錄音品質高，但缺乏「公共性」。
音樂創世紀	2013	發掘音樂創作新秀	



借鏡BBC經驗

- 英國、瑞典、澳洲皆成功利用公共媒體作為促進國內音樂多樣發展的重要推手。而其中英國BBC的成果更是舉世稱道，它不只提供了音樂的宣傳平台，更促進英國音樂文化的多樣性。



BBC廣播電台多樣化的音樂節目

頻道名稱	節目性質
BBC Radio 1	流行、另類、獨立、搖滾、電子舞曲
BBC 1X tra	黑人音樂
BBC Radio 2	藍調、靈魂、雷鬼、輕音樂、電影原聲帶
BBC Radio 3	古典樂、歌劇、藝術歌曲、爵士樂、世界音樂、前衛實驗
BBC 7	兒歌
Radio Scotland	草根、民謠、鄉村



公共電視促進獨立音樂發展之可能

一、把關節目品質

製作單位徹底掌控節目的品質，從聲音的品質到表演者的水準，構成良好的聆聽經驗，使閱聽眾願意接受另類的、非主流的音樂。

二、回歸公共價值

台灣公共電視製播音樂文化節目，應以強調音樂多元性的獨立音樂作為節目主軸，以提昇台灣音樂文化為己任，回歸公共價值，而非依附於商業邏輯之下。



參考資料

- 成露茜、羅曉南（2009）。批判的媒體識讀。臺北市：正中。
- 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2011年2月24日）。瞭解媒體「近用權」的意義。2014年3月15日取自
<http://hsmaterial.moe.edu.tw/file/civ/CIV99-A6321/civ99-A6321.html>



參考資料

- 媒體識讀推廣中心(無日期)。不能媒有你-做個主動閱聽人
2014年3月15日取自
<http://www.tvcr.org.tw/manager/news/activity/greenmedia/index030101.html>
- 黃嘉文、謝宗翰（2010年7月）。探討公共媒體促進獨立音樂發展之可能。2014年3月15日取自
http://ccs.nccu.edu.tw/UPLOAD_FILES/HISTORY_PAPER_FILES/1248_1.pdf



參考資料

- 王小巫（2005）。《支持媒體公共化》獨立樂團要向立院請命。2014年3月15日取自
<http://wangxiaowu.bokee.com/781975.html>

